#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浙江洪扬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	t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	t项目工程分析14
三、区域	战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3
四、主要	医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2
五、环境	竞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9
六、结论	£
附表	6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供应商空桶收回协议
附件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水口坐平)110	1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4-36-0	03-1694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	喜兴市海盐县望海街	<b>可道兴欣大道 618 号</b>	
地理坐标	东经: 120度5	55分38.366秒;北	<b>活:30度33分29.327秒</b>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一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135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盐中心	城区总体规划(20	011-2030) »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 1.1.1《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主要内容

- 一、规划概况
- (1)城市性质:长三角南翼新兴产业基地与新能源基地,文化旅游名城与江南宜居城市,杭州湾北岸的现代化滨海核电新城。
- (2)城市发展总目标:以建设为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强县、杭州湾 北岸的滨海新城、上海南翼的度假胜地、江南水乡的和谐福地导向,将 海盐建设成为杭州湾北部地区最宜人居住和创业的现代化滨海宜居城 市,并力争率先基本达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 (3)城市发展战略:以融入环杭州湾城市群为基点,以整合空间资源为支点,以凸显个性特色为亮点,以培育市场环境为契点,以提升城市品位为焦点。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4) 规划人口规模: 规划确定到 2015 年、2020 年、2030 年海盐县城城市人口分别为 35 万、45 万、60 万人。
- (5) 规划用地规模: 研究确定海盐中心城区的人均建设用地 2015 年为  $130\sim135\text{m}^2$ /人, 2020 年为  $125\sim130\text{m}^2$ /人; 2030 年为  $120\sim125\text{m}^2$ /人。到 2015 年、2020 年和 2030 年海盐中心城区的城市用地规模将分别达到  $4550\sim4725$  万  $\text{m}^2$ 、 $5625\sim5850$  万  $\text{m}^2$ 、 $7200\sim7500$  万  $\text{m}^2$ 。
  - (6) 城市发展方向: 重点向北, 适度向南。
- (7) 城市空间发展策略:镶边(包括东西大道以西)、强中、固北、优南。
- (8)城镇空间结构:海盐县域空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核三轴"的城镇空间结构。一核为县城老城区,是县域发展核心;三轴分别为滨海发展轴(大桥新区、老城区、秦山)、南北大道发展轴(沈荡、于城、通元、澉浦)、盐湖公路发展轴(老城区、于城、百步)。

海盐城市发展位于县域发展结构中的"滨海发展轴",根据各确定 功能区的分布,海盐城市空间将形成四片的空间格局:中片、东北片、 北片、南片,基本对应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和秦山街道。 在整合区域产业空间布局的同时, 预留控制区域生态廊道与交通走廊,构筑新型城市发展网络。

#### 1.1.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618号,属于"四片"中的望海街道(原武原街道部分),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对该区域的定位。

####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2.1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618号,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ZH330424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位一产业聚集类。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具体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 其他符合 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符合
2	空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 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 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 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 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间 布 局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 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 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	约束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号,属于 工业功能区,本项目 VOCs 通过 "以新带老"措施在企业内平衡, 不需要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 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 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 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_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企业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本项目 生产车间设置50m 卫生防护 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 目标。	符合
	7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 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在企业内平衡,不需要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8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 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 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 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 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11	环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 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 险。	符合
	12	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 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 系建设。	符合
	1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 率。	本项目资源能源使用仅涉及电、 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 效率。	符合

根据表 1.2-1 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ZH33042420004)相关要求。

#### 1.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

雨水管网。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为自动成型、自动攻牙、搓牙、油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本环评要求企业对自动成型、自动攻牙、搓牙、油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将打磨工序布置在车间中部,定期进行车间地面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实施后自动成型、自动攻牙、搓牙、油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主要为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全自动筛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柴油、废气治理废油、废油类包装桶、含油金属屑、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柴油、废气治理废油、废油类包装桶、含油金属屑、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通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营运期废水、废气

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 1.2.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 号〕及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 VOCs。

#### 1.2.4 环境功能区达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大气二级,地表水 III 类,噪声 3 类。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 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类污染废气经分析预测结 果表明,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废气对周围大 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各项固废均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 则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 量要求。

##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3.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三废"得到有效处理, 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 1.4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4.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使用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区内产业定位要求。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满足使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和望海街道相关规划。

#### 1.4.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的淘汰、限制类;不属于《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9年本)》中的相关项目;同时根据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24-36-03-169408),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原则。

##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618号,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号)、《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ZH330424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位一产业聚集类。

####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618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0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海盐县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2020 年,海盐县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4,居嘉兴市全市第二,参与评价的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及臭氧(O<sub>3</sub>)等六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以上浓度限值,日达标率分别为 97.5%,98.9%,100%,99.7%,100%及97.3%。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及一氧化碳(CO)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水量在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本项目设备大部分设置在车间中部,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围墙隔音,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能源使用量 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618号,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企业所在区域为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ZH330424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位一产业聚集类。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中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 ZH33042420004)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1.6 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海盐县委办公室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 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盐委办发〔2020〕 51号),本报告对照要求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对照分析

类别	内 容	序 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生产	1	生产项目取得环保审批或通过备案	本项目审批后获得相关审批文件	符合
政	合	2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要求企业进行自主环保"三同时"验收	符合
策法	法性	3	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要求企业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符合
规	清洁	4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要求企业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 管理有序	符合
	生产	5	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滴、漏	要求企业生产现场消除明显的跑、冒、 滴、漏	符合
		6	产油雾(烟)的设备必须密闭收集废气	要求企业产油雾(烟)的设备必须密 闭收集	符合
		7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 理系统	要求企业将所有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 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污染	废气	8	油烟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采用高效油烟净化系统,油烟 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防治	处理	9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 维护,做好台帐记录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 期清理维护,做好台帐记录	符合
		10	废气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企业产油雾(烟)的设备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达到95%以上,同时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	11	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贮存,严禁混储	要求企业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特性分类 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混储	符合
	1	12	危险废物设置室内专用贮存场所,合理 布局,满足危废产生的周转需求。地面 作硬化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 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能够将废水、废 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企业在整个厂区南侧设置一个 25m² 危废暂存间,地面作硬化和防腐、防 渗处理,设置围堰,并在危废暂存间 内设置废液收集池	符合
	1	13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需在贮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场所外设	符合
固度处理	· 臣 上 1	1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规范建立工业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并在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 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 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 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并在浙江省固体 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	符合
	]	15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 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 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省外的,落实危 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危险 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转移省 外的,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 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 单制度	符合
	1	16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贮存场所需落实"三防措施", 并分类暂存, 设置标识标识标牌, 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要求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需落实"三防措施",并分类暂存,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工业固废台帐	符合
	1	17	按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 备案	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备案	符合
环	'	18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并及时更新完善	要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 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符合
境	<u>ÿ</u> 1	19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 设备	要求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海 第	至 2	20	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境应	# 2	21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急	2	22	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要求企业在雨水总排口设置隔油池	符合
内部管	13	23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 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 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要求企业建立环保规章制度、配置相 关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关管理体系	符合
理	Ħ l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 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 测台帐规范完备	要求企业建立污染防治措施台账管 理,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符合

##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 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浙江 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对相关行业提出了综合治理要求。本环评根据浙环发〔2021〕10号文件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相关符合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7-1。

表 1.7-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1	文1.7-1 例江省   四江	. 物练音和连刀条符音管	エカか
	整治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符合性
刷、 制高 VOC	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	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 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	符合
家鼓 规淘 工艺	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 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 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	VOCs 物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不使用依法依规淘 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境行排于建的量等达分业放纳设区削行标	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 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杨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各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各种工作。	本项目 VOCs 通过"以新带 老"措施在企业内平衡,不 需要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采提道采业涂喷化技技柔后局用升化用涂、涂、术术版、、	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帮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对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浴。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相关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查材录 确的	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打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x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相关 VOCs 产生 ,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Т			1
	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		
	达到国家要求。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全自动成型机、全自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	动攻牙机笺设各均采田密闭	符合
	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	化生产。	79 🖽
	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	心工)。	
	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		
	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		
	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		
	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		
	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拟采	
	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	用"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	符合
	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	后经排气筒排放。	
	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		
	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		
	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		
	"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		
	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		
	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		
	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符合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		
	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内型廖儿子/41次/(区/11。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		
	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		
	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不设置	符合
	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	应急旁路。	11) 🖽
	(九下休存天闪,开通过铂封、安表温控(如加重、温度、 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		
1	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的符合性

表 1.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 靠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预测评估的数据结果可靠。	符合
"四性"符 合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 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 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 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地表水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五不 符合	批"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性 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 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 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 生态破坏		符合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现有项目已通过验收,各项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环评针对原有污染源情况 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 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 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 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 合理	本次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 2.1 项目由来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号,企业于 2017年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年 11月 13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7]171号)。2019年 1月 28日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通过了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继续生产。

建设 内容 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00 万元,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项目购置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全自动筛选机等国产设备,引进 ERP、全流程扫码等数字化、智能化软件,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合理简化生产流程,逐步淘汰耗能高、性能差的设备,使企业生产过程节能减排、安全耐用。目前该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24-36-03-1694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涉及成型、攻牙、搓牙等工艺,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2.1-1。

	表 2.1-1	分类管理名录》	对照情况表		
项目	环评类别 3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	一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 (仅); 积制资 外); 剂机装有用 发动组装有电错 (仅); 的;电阻 不之剂型涂料 (含稀释剂) (含稀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 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 以下的除 外)	/	本不決及攻牙艺制 不被成牙等。 以 大工编 大工编 表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受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

建设内容: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00 万元,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项目购置全自动成型机、全自

动攻牙机、全自动筛选机等国产设备,引进 ERP、全流程扫码等数字化、智能化软件,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合理简化生产流程,逐步淘汰耗能高、性能差的设备,使企业生产过程节能减排、安全耐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工程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工程组成一览表

#### 2.2.2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单班制(仅昼间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70 人。企业设 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 2.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对设备进行更新换代,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逐步淘汰耗能高、性能差的设备,重新选用耗能低、性能好的设备,来使得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到节能减排、安全耐用。另外,由于新设备对油品品质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在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审批量的基础上新增机油2吨/年,新增柴油0.3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2.2-3。

表 2.2-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由于企业内部升级要求,产品需进一步精细化,特定产品需采用特定设备进行加工操作,因此本项目新增部分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套

#### 2.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出入口位于整个厂区东侧,厂房采用主体 1 层和局部 3 层的设计。厂房由东到西分为 5 部分:最东面部分南侧为 3 层的办公用楼,北侧为 1 层的自动仓储区域;中间靠东部分北侧为包装车间,南侧为攻牙、筛选和机加工区

域;中间靠西部分北侧为攻牙车间,南侧为冲床区域、脱油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往西部分为成型车间;最西面部分二楼为食堂。危废暂存间位于整个厂区南侧。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工艺流程简述

## 2.3.2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详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G1	自动成型、自动攻 牙、搓牙废气	自动成型、自动攻牙、 搓牙环节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	废气 G2 油洗废气		油洗环节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G3	打磨废气	打磨环节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等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S1	边角料、废次品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钢材
	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袋、塑料等
	S3	含油金属屑	生产过程	油类物质、钢材
    固废	S4	废油类包装桶	原料使用	油类物质、铁桶等
	S5	废机油、废柴油、 废气治理废油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油类物质
	S6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套	生产及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瓜果等

工流和排环

#### 2.4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 2.4.1 企业概况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紧固件、五金配件等加工制造。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7]171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根据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2。

表 2.4-2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 2.4.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以及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3。同时由于疫情影响,企业 2021 年产量较低。

表 2.4-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 2.4.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以及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4。

表 2.4-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2.4.4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70 人, 生产班制为单班制(仅昼间生产), 每班工作 10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 2.4.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 2.4.6 现有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 2.4.6.1 废水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 (2)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常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绿检 2022 (0556)号),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4-5。

表 2.4-5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由表 2.4-5 可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 2.4.6.2 废气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每台成型机、攻牙机、搓牙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绿检 2022 (0556)号)和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1-04-0572)中的检测数据。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4-6 和表 2.4-7。

表 2.4-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 表 2.4-7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由表 2.4-6 可知,企业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 2.4-7 可知,企业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4.6.3 噪声

####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座基进行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在成型机、攻牙机、冲床等设备四周设置防震沟,并安装减震垫;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进行及时润滑,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噪声排放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常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绿检 2022 (0556)号),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2.4-8。

表 2.4-8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由表 2.4-8 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4.6.4 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废机油、废柴油、废气治理废油、生活垃圾。企业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柴油、废气治理废油、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4-9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表 2.4-10 现有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2.4.7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及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日常废水、废气检测报告及排污许可量,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详见表 2.4-11。由下表可知企业现有水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审批量。企业 2021 年废水排放量根据用水量进行折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日常废气检测报告进行折算。

#### 表 2.4-11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注:①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 COD、氨氮环评审批量在数值上保留四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三位小数,故本次 COD、氨氮环评审批量保留三位小数;

②现有项目废水排环境量以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计;

③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未对总氮排放量进行计算,本次总氮环评审批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计。

#### 2.4.8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废气、 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但企业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企业于该文件颁布实施后进行过企业内部整改。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企业产油雾(烟)的设备密闭收集废气;油烟去除率达到90%以上;废气收集率达到95%以上。但整改后未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进行重新核定。

整改措施如下:

通过本项目对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以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后污染物削减量见表 2.4-12。

表 2.4-12 "以新带老"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表

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气	VOCs	1.170t/a

#### 2.4.9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73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和浙江省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2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的"83、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且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应实行登记管理。目前,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400MA28AQG720001W)。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0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海盐县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2020年,海盐县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居嘉兴市全市第二,参与评价的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及臭氧(O<sub>3</sub>)等六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以上浓度限值,日达标率分别为97.5%,98.9%,100%,99.7%,100%及97.3%。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及一氧化碳(CO)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2020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监测数据,结果见表3.1-1。

#### 表 3.1-1 海盐县 2020 年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区域玩量状

为了解该地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盐耐特涂覆有限公司年涂覆 8000 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非甲烷总烃相关监测数据,相关数据见表 3.1-2 和表 3.1-3。

监测布点: 1个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具体见表 3.1-2 和附图 4。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1年5月6日~5月12日,连续7天。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点表

监测结果和分析: 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3.1-3。

表 3.1-3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评价汇总表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0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海盐县地表水质量情况如下:

2020年,海盐县 12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首次全部达到 III 类水及以上标准,III 类水比例同比提高 25%,地表水水质定性评价首次达到优秀,实现历史性突破。南北湖成为全市水质断面中唯一一个连续六年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地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有大幅改善。以常规监测断面年均值计,相比 2019年,氨氮下降 22.0%,总磷下降 10.4%,化学需氧量下降 9.0%,高锰酸盐指数下降 4.7%,总氮下降 6.6%,五日生化需氧量下降 10.0%。全县 8 个市控以上断面全部达到 III 类水及以上水质,按照《嘉兴市地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及《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海盐县超额完成 2020年 8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 5 个断面达到 III 类水水质的"十三五"工作目标,与"十二五"期末(2015年)相比,南北湖维持 II 类水水质不变,其他县控以上断面全部实现由 IV 类到 III 类的飞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酱园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水功能区为酱园港海盐农业用水区(F12031090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330424FM220241000150)。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 2020 年 1 月-12 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高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由表 3.2-1 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中所有指标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水量在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企业委托浙江绿晨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本项目四周昼间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报告编号: 绿检 2022 (0557) 号),各点位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企业利用自身原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 3.5 环境保护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酱园港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区域声环境: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属3类功能区,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四周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5、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项目周围为 道路、企业、河道,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1 和表 3.5-2。坐标系采用 UTM 坐标系,本项目位于 51 分区。

表 3.5-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 3.5-2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 3.6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1 和表 3.6-2。

表 3.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以 N 计)	35 <sup>®</sup>
总氮	70 <sup>®</sup>
总磷	<b>8</b> <sup>⊕</sup>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污物放制准

\*注: <sup>©</sup>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sup>©</sup>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3.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SS)	10	
氨氮 (以N计)*	5(8)	
总氮 (以 N 计)	15	GB18918-2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总磷(以P计)	0.5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sup>\*</su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7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自动成型、自动攻牙、搓牙、油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 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7-1。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7-2。企业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7-3。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kg/h)	<b>坟速</b>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逐浓度值
75 条 初	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7-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_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房外以且鱼拴点 

表 3.7-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行朱初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3),相关标准值见表 3.7-4。

表 3.7-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1C J./-T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m³/h。

#### 3.8 噪声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8-1。

表 3.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一	昼间
3	65

#### 3.9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3.10 总量控制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2〕36号)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地区,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 3.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挥发性有机物 (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1-1。

表 3.11-1	总量控制建议值
1\(\sigma_J,11^{-1}\)	

单位: t/a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现有项目 达产排放 量	现有项目 环评审批 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 制建议 值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45	945	0	0	945	0	/	0	945
	COD	0.047	0.047	0	0	0.047	0	/	0	0.047
	氨氮	0.005	0.005	0	0	0.005	0	/	0	0.005
	总氮	0.014	0.014	0	0	0.014	0	/	0	0.014
废气	VOCs	1.094	1.170	1.170	0.603	0.603	-0.567	/	0	0.603

## 3.12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 号)及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 新增生活污水和 VOCs。所有总量指标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在企业内平衡。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利用自身原有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物,主要为简单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极小。因此,本评价只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 4.1 废气

#### 4.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 4.1.2 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后判定不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进行预测评价,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L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 BL^c + 0.25 r^2 \right)^{0.50} L^D$$

式中: Q。一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一大气有害物质的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  $\mathscr{K}$   $(mg/m^3)$  ;

L一大气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一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B、C、D一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工程分析及现有项目环评,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1-11。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公里	废气名称	无组织排	近五年平	环境标准浓	无组织排	卫生防护	卫生防护
	位置		放源面积	均风速	度限值	放量	距离初值	距离终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5100m <sup>2</sup>	2.6m/s	2mg/m <sup>3</sup>	0.069kg/h	0.772m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的提级要求规定,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为50m。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由 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落实与管理。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3 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自动成型、自动攻牙、搓牙、油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 (1)废气处理工艺

根据《中共海盐县委办公室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盐委办发(2020)51号)中要求:产油雾(烟)的设备必须密闭收集废气;油烟去除率达到90%以上;废气收集率达到95%以上。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对自动成型机、自动攻牙机、搓牙机等产生废气的设备进行密闭,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最终通过15m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油雾废气产生设备共94台,均采取设备整体密闭换风方式,每台设备密闭区域体积约为25m³,合计密闭区域体积约为2350m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处理设计风量为50000m³/h,换风次数约为21次/小时,收集效率可达到95%以上,所有产生废气的密闭空间可以保持微负压。

要求企业根据《关于废气排放企业排气筒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盐环 [2019]10号)文件中相关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气排气筒。

## (2)技术可行性论证

企业废气处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设备,根据同类企业现有实际运行情况分析,拟用废气处理工艺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

表 4.1-1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达标分析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标准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标准 (kg/h)	达标情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0000	2.6	120	0.132	1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与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同一套设施,故实际废气治理投资较小,运转费用较低,因此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综合看来,企业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在技术及经济上均可以满足本项目 废气处理要求。

### 4.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 4.1-12 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同时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常规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大气环境的 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降级。

## 4.1.5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建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4.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1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排气筒监测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出口	油烟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表 4.1-13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 4.2 废水

##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序	废水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方式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实例设施工 艺	能力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编号	
H					CALCAN J	ME-DAM.				
	1	生活 污水	pH、COD、氨 氮、总氮	间断 排放	TW001	化粪池、隔油 池	生活污水→化粪 池→外排 食堂废水→隔油 池→化粪池→外 排	/	是	DW001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2-3。

##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١.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4 / 5 .	· ·		
	排放口	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		排放口	废水排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经度	纬度	类型	放量	1	7肝		
	DW001	120.928045°	30.557835°	企业总 排口	945t/a	一海也中か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2-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	商定的排放协议
175	编号	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р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2	DW001	COD	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500
3	DWOOT	NH <sub>3</sub> -N	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5
4		总氮	(GB/T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	70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t/d)	全厂日排放 量/(t/d)	新增年排放 量/(t/a)	全厂年排放 量/(t/a)
1	DW001	COD 50 0 0.000157		0	0.047		
2		氨氮	5	0	0.000016	0	0.005
3		总氮	15	0	0.000047	0	0.014
	- III. M			0	0.047		
全	<sup>-</sup> 排放口 合计		氨氮				0.005
	H *1			总氮		0	0.014

## 4.2.3 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 (1)废水处理工艺

企业现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杭州湾。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使其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降级。

要求企业废水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 (GB15562.1-1995)设置图形标志。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 (2)技术可行性论证

企业利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现有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 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

## (3)经济可行性论证

企业利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废水治理投资较小,运转费用较低, 因此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

综合看来,企业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在技术及经济上均可满足企业废水处理要求。

#### 4.2.4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建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常规监测计划如下。

农工25 色音别打米冰曲例灯划为细花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悬浮物、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表 4.2-5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 4.2.5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 (1)海盐县污水处理工程

根据《嘉兴市域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修编》,预测 2020 年~2030 年嘉兴市域联合外排区域规划污水量 120 万 m³/d。针对 60 万 m³/d 的污水量缺口,拟通过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以及就地新建污水处理厂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为主,就地新建污水处理厂为辅。为此,海盐县拟建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该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获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服务联系单(盐发改函(2014)20 号)。随后,为了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进一步推进政府行政、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海盐县水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项目编

号: zgtzzx-2015-zjhy-01)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单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并与海盐县水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工程合同。为了保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顺利实施,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立了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建设和营运。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管道穿越海盐县东段围涂工程南侧海塘至杭州湾海域,排海管总长1428.5m(其中扩散管长 184.5m),从高位井至海塘堤顶外缘线长约 313.5m,从海塘堤顶外缘线起至排放口长约 1115m。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见表 4.2-6。

表 4.2-6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表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盐环建〔2017〕77 号	企业已于2020年1月完		
环境影响报告书		成自主验收		

## 污水处理工艺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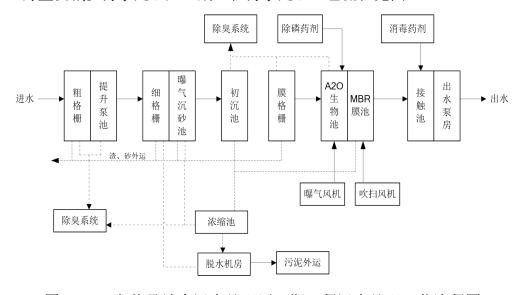


图 4.2-1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格栅。污水经过管网收集流入污水处理厂后,先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 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
- 2.初沉池。当进水水质较好时可超越初沉池直接进入膜格栅。初沉池采用 辐流式沉淀池,去除污水中以无机物为主体的相对密度大的固体悬浮物。
- 3. 膜格栅。膜格栅可以充分拦截污水中的纤维类杂物,提高后续 MBR 膜生物处理工艺的可靠性。
- 4.A<sup>2</sup>/O。初沉池出水进入厌氧池,同步进入的还有来自缺氧池的混合液(内回流比 200%)。
- 5.MBR 膜池。好氧池内的混合液管道自流进入膜进水渠道,配送至膜廊道,每廊道安装有膜组器,膜组件出水通过总管连接,并接入对应于产水泵吸口,依靠产水泵产生的真空抽力将膜池中的水经过膜丝汇集到出水干管,进入后续单元。每个廊道的进水端设闸板,另一端设堰板,膜池内混合液通过该出水堰溢流至混合液回流渠道中,在该渠道内设置回流泵,将混合液回流至好氧池。
- 6.接触池。污水消毒系统主要由接触池和加氯设施组成。消毒接触池的功能是消毒剂与处理出水有充分的接触时间,保证消毒效果。
- 7.污泥浓缩、脱水。污泥经浓缩、调理后,由污泥泵送入高压隔膜压滤机, 加药剂后将污泥快速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
- 8.排海泵房。经接触池消毒处理后的尾水通过设置排海泵房将尾水提升到 高位井内,再经过排海管排入杭州湾。

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2022年3月15日至3月21日出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4.2-7。从监测结果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表 4.2-7 2022 年 3 月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3.15t/d, 废水量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32%。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具备纳管条件。

## 4.3 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 4.3.2 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 ③生产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保持密闭, 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④本项目设备大部分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多次围墙隔音,可减少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 损部位进行润滑,确保正常运行;
- ⑥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

## (2)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环评采用声导则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中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本项目建成后,预测厂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预测点位	影响贡献值	昼间现状监	昼间噪声预	标准值	是否达标
4210147III	79 142 NOVEL	测值	测值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41.3	58.3	58.4	65	是
厂界南侧	46.5	63.6	63.7	65	是
厂界西侧	46.3	61.4	61.5	65	是
厂界北侧	41.4	59.5	59.6	65	是

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3.3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建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常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频发最大声级	每季度昼间监测一次,正常生 产工况

## 4.4 固体废物

##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 4.4.2 污染治理措施

#### 4.4.2.1 项目固废处置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 废机油、废柴油、废气治理废油、废油类包装桶、含油金属屑、沾染

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放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每6个月外运1次。

(2) 边角料、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其中边 角料、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相关要求,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 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 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 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 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 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 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 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 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 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 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 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 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 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 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 4.4.2.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1) 收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 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

#### (2) 危险废物暂存

企业在整个厂区南侧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①危险废物堆放及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

- A. 为防泄漏,危险废物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分区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不得露天堆放,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鉴于项目危废暂存间空间建议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 B. 危废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 厘米/秒。
- C. 危废暂存间地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②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③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 说 明

-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 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部分危 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D.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4-6。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高度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废机油、废柴油、 废气治理废油	HW08	900-249-08	整个厂 区南侧 25m <sup>2</sup>		专用包 装物或			
2	危废暂 存间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25m <sup>2</sup>	约 3m	者密闭	25t	6个月
3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的容器 内		
4		废油类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分开堆 放		

#### (3) 一般固废暂存

企业在一楼生产车间冲床区域南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

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相关防治措施。

-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雨污分流系统;
- c)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技术要求
- I 类场技术要求:
- 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sup>-5</sup>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 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a)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sup>-5</sup>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Ⅱ 类场技术要求,Ⅲ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 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 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 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sup>-7</sup>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 c)II 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m 以下。II 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

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 A. 每个一般固废堆区域之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B.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C.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相关要求,贮存企业要在信息化系统上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填报电子台账,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在固废出入口、分拣、打包、拆解、贮存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要与上游产废、下游利用处置企业签订三方书面合同,交接时要查验固废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经营,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

## 4.4.2.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运输: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整个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一楼生产车间冲床区域南侧,便于厂区内转运,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一般固废须采用对应包装方式,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2) 危废外运过程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②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 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 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3) 一般固废外运过程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相关要求,运输企业(包括有自备车辆的产废、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受理嘉兴市域内固废运输业务的,要在信息化系统中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并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运输合同。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企业查验核对,如有出入须说明原因,交接完成后及时向产废企业反馈移交情况。12 吨以上经营性运输车辆,须按要求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记录运输轨迹并即时上传;鼓励、引导其他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系统等信息化设备。运输固废的非机动车辆,须得到镇(街道)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承担运输任务。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从业人员要定期接受培训,了解掌握固废专业知识、事故应对技能及相关管理制度。

#### 4.4.2.4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 (1) 厂内危废收集、贮存措施结论

危废在出厂前分类收集到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用叉车等厂内运输工具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企业在整个厂区南侧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5 平方米,层高 3 米, 总容积为 75 立方米,最大贮存能力 25 吨,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为厂房结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有通风设施; 危废暂存间所在地地质结构较稳定,且所在地为平地,不受洪水、滑坡、泥石 流的影响;厂区危废暂存间远离厂区内外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采取人工防渗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盛装危废的桶等包装上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厂内收集、暂存措施符合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的危废的厂内收集、贮存措施是可行的。

#### (2) 其他固废的处置措施结论

边角料、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

企业在一楼生产车间冲床区域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平方 米,可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根据其性质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处置措施,在落实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5 地下水和土壤

## 4.5.1 影响类型及污染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染影响型,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固体废物暂存等区域。因此需要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自动仓储区域等的防渗措施。

#### 4.5.2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面 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和道路为主,大部分地面均进行硬化 处理,仅有部分裸露的绿化用地,因此事故情况下的垂直入渗是导致地下水和 土壤污染的主要方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污染物类 型见表 4.5-1。

表4.5-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源及污染物类型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自动成型、自动	地面漫流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间断			
生产车	攻牙、搓牙、油 洗、脱油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间断			
间	静电油烟净化 设备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事故、间断			
	打磨	大气沉降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事故、间断			
生活污	生活汽业 A.TH	地面漫流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	事故、间断			
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	垂直入渗	pH、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	事故、间断			
\ \ \ \ \ \ \ \ \ \ \ \ \ \ \ \ \ \ \	因如其田序	地面漫流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间断			
仓储	原料及固废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间断			

## 4.5.3 污染防控措施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根据厂区可能 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 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 渗要求见表 4.5-2。

分区举例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办公区域、道路、厂前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区域、自动仓储区域、一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sup>-7</sup>cm/s: 一般防渗区 |般固废暂存间、生活污水管道、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装卸区、废气治理设施等 (GB 16889-2008) 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sup>-7</sup>cm/s; 危废暂存间、油类储存区域 重点防渗区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执行

表 4.5-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 4.5.4 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各类原料放置于自动仓储区域内,并做好防渗措施,日常运输严格管理;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严禁"跑、冒、滴、漏";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企业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产车间、废水收集管道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 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 和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建议企业运营过程保护好厂区绿化,选用固土截水效果好的当地植物,绿化建设以"经济实用"为原则,选用适宜当地生存的乡土物种。企业运营过程中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4.7 环境风险

#### 4.7.1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称"风险导则")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2) 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 = q1/Q1 + q2/Q2 + ... + qn/Q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O1,O2.....O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临界量比值O值计算如下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储存折纯量(t)	临界量(t)	qi/Qi		
1	机油	10	10	2500	0.004		
2	柴油	0.8	0.8	2500	0.00032		
3	危险固废*	6.4035	6.4035	50	0.12807		
	合计						

<sup>\*</sup>注: 危险固废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中风险物质暂存量计算。

由表4.7-1可知,本项目Q值范围为Q<1。因此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

## 4.7.2 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风险导则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可见,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表4.7-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4.7.3 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利用自身原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1 和表 3.5-2。

#### 4.7.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运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油类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事故;
- (2)废气治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 (3)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污水事故性排放,将会有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可能对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 (4)污水管道破裂或污水泵发生故障,造成污水外泄,污染周围水体;

- (5)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受到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或转移过程中遗失于环境中造成水体或土壤污染;
  - (6)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的二次污染事故。

## 4.7.5 环境风险分析

## 4.7.5.1 泄漏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各类原料在运输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因路基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包装材料破裂,原料泄漏或喷出,发生火灾事故等。贮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相对来说为较为常见的风险事故。泄露液体蒸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空气中达到一定的浓度,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事故。企业库区范围内派专人管理,及时做好记录,确保不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同时,生产车间、仓储区域内均备有灭火器材,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第一时间进行扑灭,防止火灾进一步扩大。

#### 4.7.5.2 废气事故性排放影响分析

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率达不到预期效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事故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仍小于相应的环境标准限值。但是,建设单位仍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 4.7.5.3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机油、柴油均为可燃物质,在贮运或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容易引起 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如发生物料泄漏也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其它原因引 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生产车间 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大量积累到一定程度,遇到明火或静电火花,也会产生爆 炸。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以及爆炸震动,主要是暂时性的 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是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 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机油、柴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 4.7.5.4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事故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如露天堆放,则会对周边水体及土壤、地下水产生 二次污染。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 物遗失于环境中,则可能造成附近水体或土壤污染。

因此,本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防止污染环境。

#### 4.7.5.5 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分析

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为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内河情况。

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废水事故的发生。同时,运行管理方面,建设单位在对废水收集等都要规范化操作,定期巡查,防治发生泄露事故。

#### 4.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4.7.6.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因此首先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 防护用品。

#### 4.7.6.2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事故的发生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也会给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4.7.6.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贮存。

各类原料放置于自动仓储区域内,并做好防渗措施,日常运输严格管理;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严禁"跑、冒、滴、漏";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修改单中的规定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做硬 化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执行《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防止污染环境。

#### 4.7.6.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危险岗位的操作工,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操作的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单独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工艺条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从事危险废物和化工料的存储、运输、装卸等作业的工人应掌握危险废物和化工料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知识。汽车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

条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废物和化工料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废物和化工料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4.7.6.5 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 1、废气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2、废水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完善厂区内污水收集系统,废水收集管道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污水设施均做好防渗措施。

- 3、贮存过程事故及对策
- ①各类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

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4.7.6.6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制定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工人下班或厂区放假后,应当由专人对各厂房、存储区域进行巡查,确保厂区内所有设备停止使用、关闭电源、无遗留火种。

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仓储区域内储存时,要留出足够的消防间距,生产车间和仓储区域内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消防应急灯、灭火器等。

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机油、柴油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提高防火意识,对员工进行防火防爆等安全知识培训,对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需严格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实际演练,提高员工在事故情况下的安全处置、逃生等技能。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中落实以下措施:

- ①电气电路及设备安全:生产车间内电气线路采用镀锌管套保护,设备及电源开关采取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对风机等关键设备应配套备用设备,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更换,以免因集气效率下降造成车间内废气增加。
  - ②禁火、消防措施: 生产车间内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
- ③培训教育: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立安全管理规章和操作规程;岗位员工及企业负责人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防止爆炸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防爆检查,做好管理记录。

## 4.7.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 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建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范 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4.7.7 分析结论

企业应加强管理,坚决杜绝事故发生,企业只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安全隐患可以控制,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表见表 4.7-3。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7 - 2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度 55分 38.366秒 北纬: 30度 33分 29.327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自动仓储区域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1、原料泄漏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2、废水未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或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 内河,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3、废气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4、火灾爆炸事故伴生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2、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3、危险废物和化工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4、危险废物和化工料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5、消防措施及防渗措施。 6、末端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7、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8、事故处理伴生污染处置措施。 9、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填表说明:

#### 1、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618号

建设内容: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3000万元,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618号,项目购置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全自动筛选机等国产设备,引进ERP、全流程扫码等数字化、智能化软件,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合理简化生产流程,逐步淘汰耗能高、性能差的设备,使企业生产过程节能减排、安全耐用。

#### 2、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4.8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1。

表 4.8-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3.952	3.557	0.395
废气	生产过程	VOCs	无组织	0.208	0	0.208
			合计	4.160	3.557	0.603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次品		800	800	0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1	0
	生产过程	含油金属屑		8	8	0
固废	原料使用	废油类	包装桶	0.1	0.1	0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废柴油、废机油、 废气治理废油		4.557	4.557	0
	生产及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套		0.15	0.15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本帐"情况见下表 4.8-2。

表 4.8-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达 产排放量	现有项目 环评审批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	本项目排 放增减量
应小	废水量	945	945	0	0	945	0
	COD	0.047	0.047	0	0	0.047	0
废水	氨氮	0.005	0.005	0	0	0.005	0
	总氮	0.014	0.014	0	0	0.014	0
废气	VOCs	1.094	1.170	1.170	0.603	0.603	-0.567
	边角料、废次品	0 (792)	0 (800)	0 (800)	0 (800)	0 (80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0 (1)	0 (1)	0 (+1)
	含油金属屑	0 (0)	0 (0)	0	0 (8)	0 (8)	0 (+8)
TI the	废油类包装桶	0 (0)	0 (0)	0	0 (0.1)	0 (0.1)	0 (+0.1)
固废	废柴油、废机油、 废气治理废油	0 (3.39)	0 (3.9)	0 (3.9)	0 (4.557)	0 (4.557)	0 (+0.657)
	沾染油污的废抹 布和劳保手套	0 (0)	0 (0)	0	0 (0.15)	0 (0.15)	0 (+0.15)
	生活垃圾	0 (8.5)	0 (10.5)	0	0 (0)	0 (10.5)	0
注. (	) 内为固废产生量。						

注:()内为固废产生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工、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生产废气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对自动成型、自动攻牙、 搓牙、油洗工序产生的 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 集,经收集后的挥发性 有机物经静电油烟净化 设备处理后于15米以上 排气筒(DA001)高空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儿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及时清扫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污水量	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 去向合理,要有明显的 环保标志,食堂废水经				
		COD	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			
地表水环境			氨氮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总氮	排入杭州湾; 厂区实行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附 近雨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保养。平时运营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 求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废次 品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			
		废柴油、废机 油、废气治理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Pu			

	含油金属屑       废油类包装       桶       沾染油污的       废抹布和劳
	保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厂区内按照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污水管道做好防腐硬化处理;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仓储区域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特别加强危废暂存间和油类储存区域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议企业运营过程保护好厂区绿化,选用固土截水效果好的当地植物,绿化建设以"经济实用"为原则,选用适宜当地生存的乡土物种。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部门,加强管理,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制定操作规范、严格执行。 定期对生产及配套设备进行检查,配置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
	5.1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表5.1-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 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 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I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 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 要点 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 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 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 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 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 况。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 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 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 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 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 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

实施。

## 5.2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长效 管理 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的通知》(国发办〔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和浙江省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清理整顿和2022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在项目 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的 "85、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 低速汽车制造364, 电车制造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且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 管理,因此应实行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审批后尽快在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 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六、结论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 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利用自有原有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的选址符合 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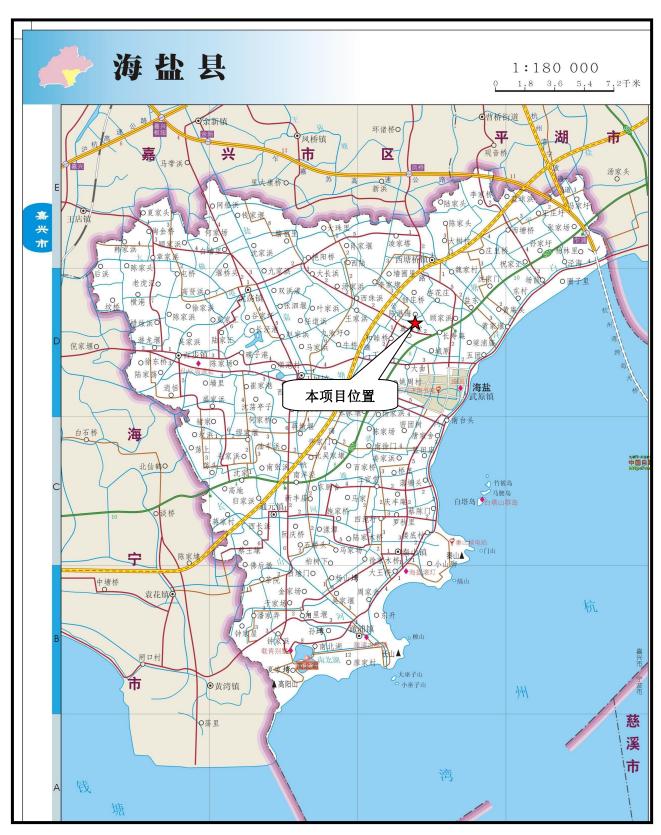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本项目建设 不一致或有调整,应重新报批。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达产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094t/a	1.170t/a	/	0.603t/a	1.170t/a	0.603t/a	-0.567t/a
	水量	945t/a	945t/a	/	0	0	945t/a	0
应业	COD	0.047t/a	0.047t/a	/	0	0	0.047t/a	0
废水	氨氮	0.005t/a	0.005t/a	/	0	0	0.005t/a	0
	总氮	0.014t/a	0.014t/a	/	0	0	0.014t/a	0
一般工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792t/a	800t/a	/	800t/a	800t/a	800t/a	0
业固体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	1t/a	0	1t/a	+1t/a
废物	生活垃圾	8.5t/a	10.5t/a	/	0	0	10.5t/a	0
	含油金属屑	0	0	/	8t/a	0	8t/a	+8t/a
危险废	废油类包装桶	0	0	/	0.1t/a	0	0.1t/a	+0.1t/a
物	废柴油、废机油、废气治理废油	3.39t/a	3.9t/a	/	4.557t/a	3.9t/a	4.557t/a	+0.657t/a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	0	/	0.15t/a	0	0.15t/a	+0.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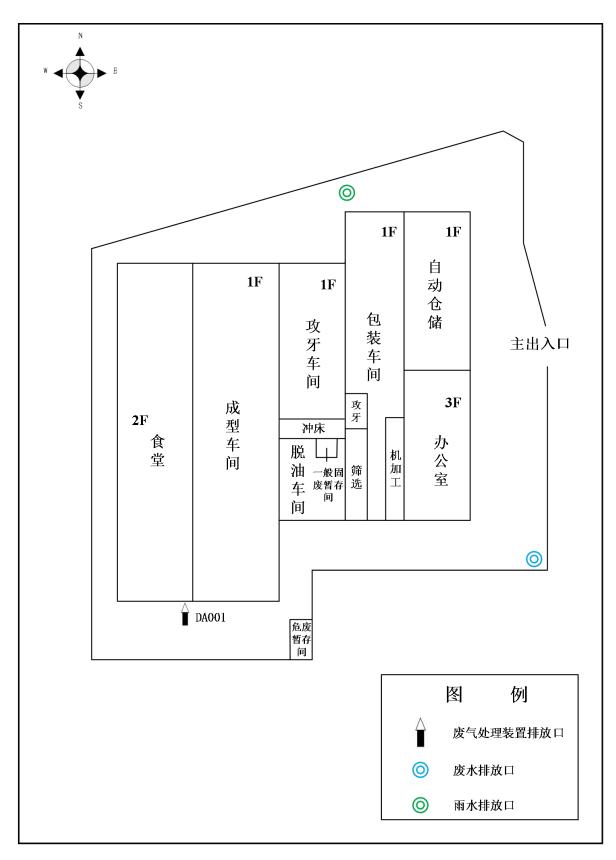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②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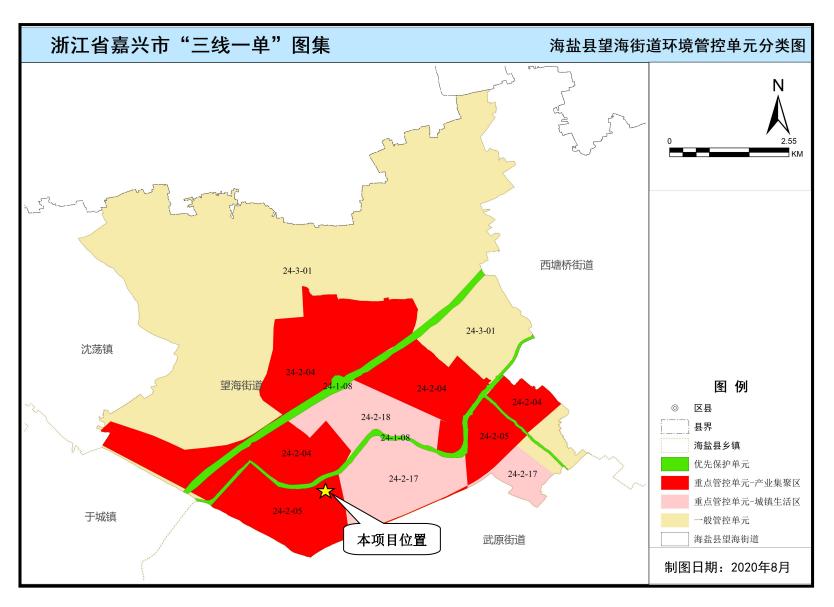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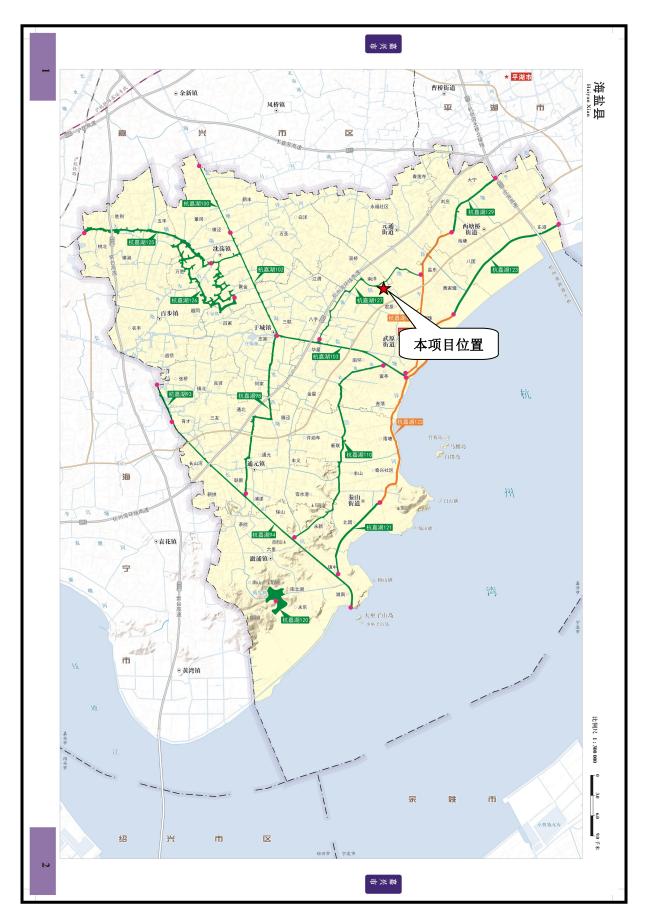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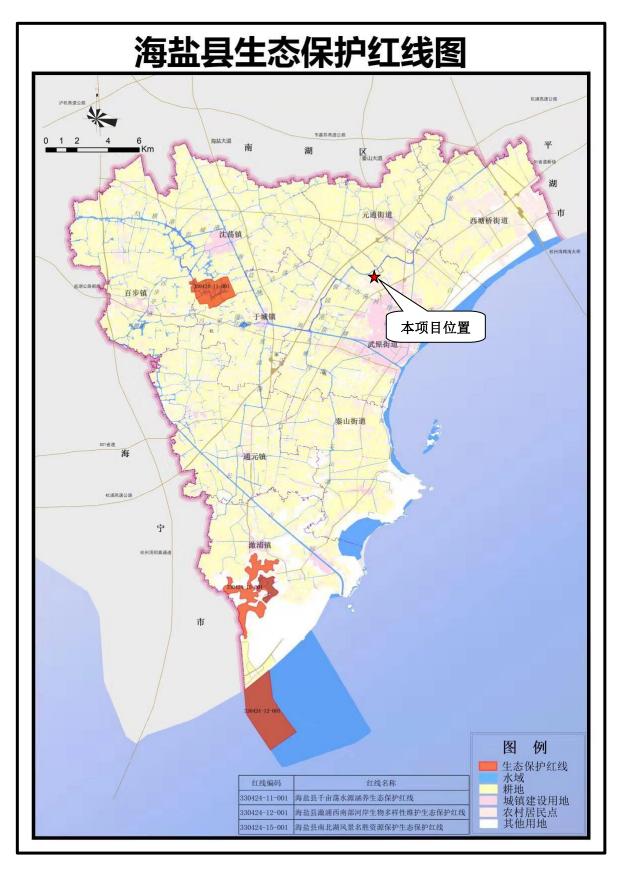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现场踏勘照片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备案机关: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改造」							
改造工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水等服务。							
省嘉兴	市海盐						
年08月							
0. 0							
10759. 47							
智能1	远机守 七软件 淘汰耗 安全耐						
13626730206							
2							
<b>地期利</b>	铺底流动						
息	资金 						
0000	30.0000						
- 84	85 F						
	(1) (5)						
<b>广</b> 贷款	其它						
厅贷款 0.000 0							
000	300.000						
	年 08 月 9.47						

位基本情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 县望海街道兴欣大 道618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3350. 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况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紧固	件、五金配件、电线	电缆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	曹芳群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码	18905830158
项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frac{1}{2}}	City The
目变更情况	备案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投资在紧	
项目单	1. 我单位已确认知	志国家产业政策和准 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

声 明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 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 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 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 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

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

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 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按资本线平台

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位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400MA28AQG720

企业名称: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

境内合资) 境内合资) 登记机关: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2-08-04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紧固件、五金配件、电线电缆制造、加工。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曹芳群	陈農	2022-08-04
3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海盐洪扬精密五 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80 万; 百分比: 80%;企业名称: 洪扬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盐洪扬精密 五金有限公司;出资额: 2680万;百分比:80%;企 业名称:洪扬实业(香港)	2022-08-04
		出资额: 670万; 百分比: 20%;	有限公司;出资额:670 万:百分比:20%: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91330400MA28AQG720 (1/1) 会信用代码 村一 然

# #ou

圃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叁作叁佰伍拾万人民币**元 长 沄

串

卅

Ш 07 2016年11月 器 Ш 村 世 至 2066年11月01 2016年11月02日 ピ 眾 員 Hou

Ш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 号 齿 Щ

> 汽车零部件、紧固件、五金配件、电线电缆制造、加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噩

织

**#**PII 经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副

\*\*

陈龍

法定代表人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校

分

\* 包 Ŗ 鲥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图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建[2017]171号

关于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君原工业园,武原大道南、兴欣大道西侧,总投资 6000万元,购置工业用地约 13566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10729 平方米,以钢材等为原料,经自动成型、自动攻牙自动冲压、脱油等技术或工艺,并购置成型机、冲床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 1、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成型机、攻牙机上方设置吸风罩,生产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

- 4、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 6、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 7、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2017年11月13日

抄送: 市环保局,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县国土局, 县住建局, 县安监局, 县统计局, 武原街道, 浙江环耀公司。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年产 8000 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28日,建设单位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君原工业园,武原大道南、兴欣大道西侧。 2017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年 11 月 13 日通过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盐环建[2017]171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8000 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

该项目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63%。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

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建设单位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企业现采用低速攻牙机,攻牙速度较慢,温度较低,油烟基本不产生,不设置油烟收集设施。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研磨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和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油雾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设施,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边角料、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柴油、废气治理废油经收集后回用于攻牙工序,乳化液循环使用,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1、废水: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 2、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 3、噪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汽车紧固件及家具紧固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现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处理效率。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3th James 3th

#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 验收专家组: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8日

浙江省编号: BBC330c241201823078672 浙 ( 2018 ) 海盐县 不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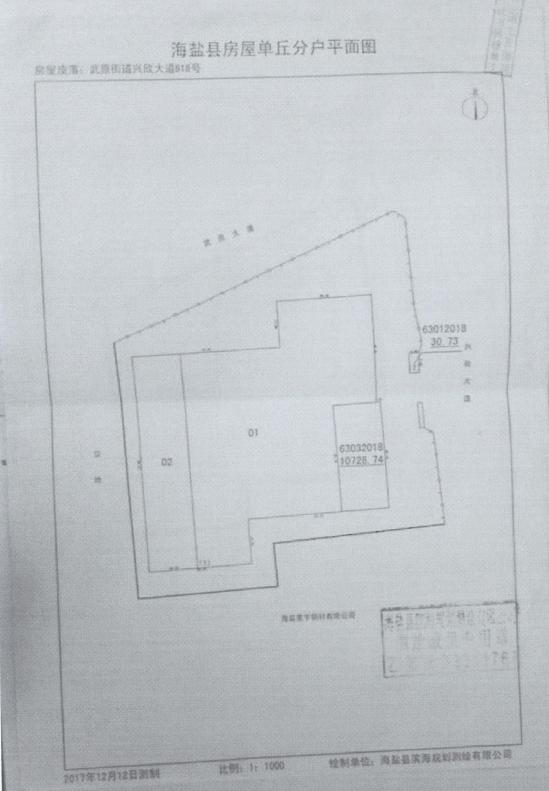
eļn 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09105

除江於臨汽车禁密华布張公司	华超所有	成果你道头依大道618号	330424 100206 GB00780 F00010001(共包详是济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农面积13566,00㎡/房屋建筑南积10759.4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1月22日止	宗地南积: 13566.0mm 土地使用校面积: 13566.0mm, 其中致用土地面积135 66.0mm, 分學土地面积0mm 奏展结构: 網絡環張土结构
女 元 大	米在海池	被倒	ちかんなど	林利果整	秋利徒/董	五	*	次 出 利 用	

双型环氧水品

N 盐

	在 是 20 时 用	
	4-A R. A. B. A. B. St. 30, 75 or 1973, 74 or	
	20.75mm 20.75mm 10778.74mm	
	A N N A A L A A L A A L A A L A A L A A L A A L A A L A A L A A L A A L A A L A A A L A	
尼米维空武 周然这些原 注水 大 道原 選	本 - 12	
定共惟空夷、周庆泛地原	# - 7	
四本衛衛於	# - M	



辛里

3234

# 城镇污水排人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月26 日 至 2023 年 月25 日 许可证编号: 浙 盐排 字第 20180006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1-2022A-0401

本合同于2022年9月1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武原街道君原工业区兴欣大道618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 鉴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柴油,废气治理废油900-249-08、废油类包装桶900-249-08、含油金属屑900-200-08、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900-041-49)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危废详情如下:

并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裝方式
1	废机油, 废柴油, 废气治理废油	900-249-08	4. 557	铁桶
2	废油类包 装桶	900-249-08	0.1	托盘
3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8	铁桶
4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900-041-49	0. 15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 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 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 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11、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过滤吸附介质除外) 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曹芳群, 郎书萍, 电话: 18906835980, 18906835980;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陆磊艳, 电话: 18357324282;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5)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甑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人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成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9月12日至2023年09月11日止。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丙方一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职公司(盖章)

联系人: 曹芳群: 郎书神

联系电话: 18906835980, 18906835980

3042410036494 2022年9月12日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磊艳

联系电话: 18357324282

2022年3月起日本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吴剑飞

联系电话: 13586472607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1-2022B-0401

本合同于2022年9月1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武原街道君原工业区兴欣大道618号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5000(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

- 1.装运量≤5吨,按1000元/次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 2.装运量>5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皮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裝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	废机油, 废柴油, 废气治理废油	900-249-08	4. 557	铁桶	5000	
2	废油类包 装桶	900-249-08	0. 1	托盘	3800	(含6%增值税专用
3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8	铁桶	5000	发票)
4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套	900-041-49	0. 15	吨袋	5000	

#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

户名: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0MA28AQG720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君原工业园兴欣大道618号

电话: 18906835980

开户行: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帐号: 201 000 163 790 308

####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帐号: 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ID

### 备注:

# 结算方式:

#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 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被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章 联系人: 曹芳群, 郎书萍 联系电话: 18906835980, 18906835980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陆磊艳

联系电话: 18357324282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

联系人: 吴剑飞

联系电话: 13586472607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 (1) 基础服务 (3000元/年)

1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 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 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帐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 (3) 精细化管理服务(各500元/次)

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 管理和台账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I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各1000元/次)

次

-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 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3000	2000	0	5000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服务单位确认: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空桶收回协议

采购方: (简称甲方) 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简称乙方) 浙江名将石油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物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交给乙方周转使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起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起:
- 2、 本协议终止日期: 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 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 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将甲方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再次使用,并送至甲方;
- 2、乙方承诺对旧包装废桶的周转使用,原桶用于原用途。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兹有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618号。在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手续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经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 一、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有组织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 二、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投产前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即环保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三同时"验收;

六、项目营运后保证遵守和符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七、保证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建设内容符合实际。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保证所作的陈述真实、合法,为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出资人属法人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或组织印章;属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兹有\_浙江洪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_,拟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兴欣大道 618号\_。目前,本单位(本人)已委托\_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前,本单位(本人)认真阅读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作如下确认和承诺:

-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其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等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附件,保证内容真实。
- 三、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一进行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本人)将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